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江府办发〔2024〕19号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煤矿安全专班和成立建设项目 安全监管专班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煤矿事故惨痛教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扎实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煤矿安全工作专班常态化运行机制的通知》（川安办函〔2020〕159号）和《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调整煤矿安全监管“市包县、县包矿”分级包干责任区域的通知》（达市安委〔2021〕29号）文件要求，

结合部分人员岗位变动，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县煤矿安全政府工作专班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人员进行调整，并成立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专班，进一步明确“一矿一策”工作职责，确保我县煤矿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现将调整后的工作专班通知如下。

一、煤矿政府安全工作专班及职责要求

（一）政府安全工作专班

组 长：张贤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万书麟 县委常委、副县长

熊 安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闫小东 县政府副县长

赖晶晶 县政府副县长

苟 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田合川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安办主任

向 勇 永兴镇镇长

华显明 广福镇镇长

张希江 灵岩镇镇长

谭 莉 县公安局副局长

苏 颖 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熊廷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唐齐鸿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郝 莹 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

李 文 明月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二) 主要工作职责和要求

1.政府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

(1) 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每月到辖区煤矿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2) 指导煤矿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执行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纠正发现的煤矿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 督促煤矿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证照齐全有效，依法经营。

(4) 督促引导煤矿企业强化安全质量标准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应用先进技术，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5) 督促检查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和实施情况，劳动组织设计和实际执行情况，煤矿落实安全培训工作情况，煤矿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情况，“五长、五科、五队”、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领导带班值班情况，复工复产工作开展情况。

(6) 检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情况。

(7) 监督检查县级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管人员、乡镇党委政府煤矿安全负责人员、驻矿安监员监管工作。

(8) 指导帮助煤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一矿一策、一矿一专班”煤矿分类监管工作措施，落实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驻矿监管人员监管到位。

(2) 负责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审查矿井采、掘、机、运、通等主要生产系统是否合理、完善、可靠；组织审查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靠；组织审查煤矿水患调查、瓦斯参数测定等技术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和实际；检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压风自救系统、紧急避险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在线水文监测系统、重大设备感知系统是否满足要求、运行是否正常；检查煤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是否经能力考核合格，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煤矿工人是否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检查煤矿是否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落后的设备、工艺，督促煤矿抓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煤矿生产现场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升级改造煤矿手续办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审查正常生产煤矿采掘布置是否合理、“三量”是否符合要求、采掘工作面布置是否符合规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煤矿采掘头面审批和密闭管理，严格煤矿复工复产条件、标准和审批程序，把好验收关；抓好省政府批准的煤矿分类处置方案落实，积极引导关闭煤矿按要求关闭退出工作。

(4) 对正常生产煤矿要加大检查频次，落实现场监督检查、暗访暗查、督导帮扶等监管措施工作；要督促煤矿严格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对升级改造矿井落实驻矿盯守或定期安全巡查工作。

(6) 对列入关闭退出的煤矿，落实监管措施，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回撤工程。

3.县自然资源局

(1) 按照《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查处超层越界违法违规行爲，对无采矿许可证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关闭煤矿进行监管和检查。

(2) 指导升级改造煤矿抓好采矿权确认、设置和办理工作，指导升级改造煤矿《开发利用方案》的申报审批工作。

(3) 对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或者到期未延续的煤矿企业，及时函告县应急管理局。

(4) 对列入关闭退出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

(5) 指导关闭煤矿复垦复绿等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县公安局

(1) 按照《民爆物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组织审查煤矿爆破器材需求量和安全储存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

(2) 对列入关闭退出煤矿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

(3) 对正常生产的煤矿和升级改造开工建设的煤矿根据实际供应火工产品。

5.县住建局

(1) 对取得部门颁发证照并参与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依法监督检查。

(2) 加强煤矿自建房安全管理，严格煤矿建设审批、经营用途、新增自建房监管。

(3)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煤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6.开江明月电力公司

(1) 对开工建设的升级改造煤矿或正常生产的煤矿是否实现双回路供电、供电是否可靠进行审查。凡未实现双回路供电或供电不可靠的，及时函告县应急管理局。

(2) 要建立每月用电统计分析制度，以上一年度每月实际用电量为基准，凡统计发现月度用电量超过每月基准用电量2倍时，及时函告县应急管理局。

(3) 协调解决煤矿供电区域、错峰电价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撤除关闭煤矿的相关供电设施。

7.产煤乡镇党委政府

加强对所属煤矿实施属地安全责任监管，对升级改造开工建设或正常生产的煤矿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严防升级改造煤矿在未取得建设项目审批前擅自恢复生产和建设；加强对列入关闭退出煤矿实行重点监管，指派专人定期检查巡查，严防关闭退出煤矿擅自回撤设备和组织生产。

二、煤矿安全监管专班及具体监管措施

(一) 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1.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组 长：张贤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熊 安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曾 骅 永兴镇党委书记
唐齐鸿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苏 颖 县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熊廷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唐山皓 永兴镇副镇长
文华政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负责人
颜 军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所长
刘 训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负责人
于海洋 明月电力公司永兴供电所所长
王秋方 永兴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胡 杨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副股长、驻矿安监员
吴书径 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

2.具体监管措施：

(1) 派驻两名驻矿安监员实行 24 小时驻矿盯守，每天至少落实一名驻矿安监员在矿监管，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县应急管理局在重要时段增派两名监管人员下沉一线，蹲点帮扶，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3) 悬挂监管工作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安全监管专班至少一名其他成员（除组长、副组长以外）每周不少于两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专班工作记录。

(4)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日常监管，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井下核查等多种方式对煤矿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指令、

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工作指令的行为，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上限处罚。

(5)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非法违法生产、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借隐患整改之机行生产建设之实。

(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永兴镇煤矿监管人员每周至少两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并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要在煤矿周边发动群众对煤矿实行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7)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每月至少两次到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协调解决煤矿存在的安全和稳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8) 县公安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9)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职责，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0) 县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煤矿自建房监督检查，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1) 开江明月电力公司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煤矿日常供电检查，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二) 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1. 安全监管工作专班（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专班）

组 长：赖晶晶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华显明 广福镇镇长

唐齐鸿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熊廷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陈梦洋 广福镇副镇长

文华政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负责人

梁远彬 县公安局长岭派出所所长

王邦恒 县自然资源局广福自然资源所所长

吴本宏 明月电力公司长岭供电所所长

李朋志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负责人

李大友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副股长、驻矿安监员

胡贵林 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

2. 具体监管措施

(1) 派驻两名驻矿安监员实行 24 小时驻矿盯守，每天至少落实一名驻矿安监员在矿监管。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严格督促煤矿企业执行“一停五不停”工作要求，严防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擅自恢复生产。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驻矿安监员认真履职尽责，严格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对煤矿主斜井提升绞车实行“两把锁”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广福镇政府负责管理，另

一把锁的钥匙由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负责管理。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县应急管理局在重要时段增派两名监管人员下沉一线，蹲点帮扶，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3)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防止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

(4) 悬挂监管工作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安全监管专班至少一名其他成员（除组长、副组长以外）每周不少于两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专班工作记录。

(5)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日常监管，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对煤矿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指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上限处罚。

(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广福镇每周至少两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要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要在煤矿周边发动群众对煤矿实行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7)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每月至少两次到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协调解决煤矿存在的安全和稳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8) 县公安局按照职能职责，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将其库存火工产品进行

清点、登记并予以封存、清库、转运，并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加强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9)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职责，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0) 县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煤矿自建房监督管理，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1) 开江明月电力公司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煤矿日常供电检查，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2) 严格督促升级改造矿井落实“三方责任”。即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13) 煤矿在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督查升级改造企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业绩和相应人员配备情况。严格项目施工队伍和监理队伍管理，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对煤矿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应配备与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及监理设备。

(14)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核查企业严格按照《四

川省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指南》要求，准备开工建设前置安全条件。

(15)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严格监管煤矿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一、二、三期建设顺序施工，煤矿进行隐患整改和施工建设期，严格管控工程煤量、入井作业人数、作业地点。

(16) 要加大对超层越界、未批先建等非法、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不符合条件擅自开工的，必须责令其停止施工；对抢工期、赶进度的，要责令整改；对边建设边生产或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的，除顶格处罚外，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开江县龙泉山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1. 安全监管工作专班（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专班）

组 长：万书麟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向 勇 永兴镇镇长

唐齐鸿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熊廷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唐山皓 永兴镇副镇长

文华政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负责人

李启军 县自然资源局永兴自然资源所所长

冉茂捷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副所长

邓 燕 明月电力公司永兴供电所副所长

胡 杨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副股长

张 辉 永兴镇政府工作人员

牛晓伟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副股长、驻矿安监员

肖仕雄 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

2.具体监管措施

(1)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落实两名驻矿安监员进行定期巡查监管，每周到矿安全巡查、检查不低于2次，严防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擅自恢复生产。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派驻两名驻矿安监员实行24小时驻矿盯守，每天至少落实一名驻矿安监员在矿监管，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对煤矿主平硐井口实行“两把锁”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永兴镇政府负责管理，另一把锁的钥匙由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负责管理。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县应急管理局在重要时段增派两名监管人员下沉一线，蹲点帮扶，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3)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24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防止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

(4) 悬挂监管工作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安全监管专班至少一名其他成员（除组长、副组长以外）每周不少于两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专班工作记录。

(5)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日常监管，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对煤矿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指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

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上限处罚。

(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永兴镇每周至少两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要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要在煤矿周边发动群众对煤矿实行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7)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每月至少两次到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协调解决煤矿存在的安全和稳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8) 县公安局按照职能职责，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将其库存火工产品进行清点、登记并予以封存、清库、转运，并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加强对煤矿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9)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职责，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0) 县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煤矿自建房监督管理，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1) 开江明月电力公司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煤矿日常供电检查，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2) 严格督促升级改造矿井落实“三方责任”。即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13) 煤矿在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督查升级改造企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业绩和相应人员配备情况。严格项目施工队伍和监理队伍管理，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对煤矿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应配备与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及监理设备。

(14)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核查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指南》要求，准备开工建设前置安全条件。

(15)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严格监管煤矿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一、二、三期建设顺序施工，煤矿进行隐患整改和施工建设期，严格管控工程煤量、入井作业人数、作业地点。

(16) 要加大对超层越界、未批先建等非法、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不符合条件擅自开工的，必须责令其停止施工；对抢工期、赶进度的，要责令整改；对边建设边生产或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的，除顶格处罚外，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1. 安全监管工作专班（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专班）

组 长：苟 佳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希江 灵岩镇镇长

唐齐鸿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熊廷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李尚运 灵岩镇副镇长

文华政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负责人

肖 强 县自然资源局矿管股负责人

卢 波 明月电力公司灵岩供电所所长

于明磊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副股长

文丹舟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民警

王知之 驻矿安监员

杨 华 驻矿安监员

2.具体监管措施

(1)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落实两名驻矿安监员进行定期巡查监管，每周到矿安全巡查、检查不低于2次，严防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擅自恢复生产。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派驻两名驻矿安监员实行24小时驻矿盯守，每天至少落实一名驻矿安监员在矿监管，督促煤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对煤矿主平硐井口实行“两把锁”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灵岩镇政府负责管理，另一把锁的钥匙由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负责管理。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县应急管理局在重要时段增派两名监管人员下沉

一线，蹲点帮扶，确保监管工作不留空档、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3)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防止煤矿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

(4) 悬挂监管工作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安全监管专班至少一名其他成员（除组长、副组长以外）每周不少于两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专班工作记录。

(5)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日常监管，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对煤矿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指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和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上限处罚。

(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灵岩镇每周至少两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要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要在煤矿周边发动群众对煤矿实行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7)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每月至少两次到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协调解决煤矿存在的安全和稳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8) 县公安局按照职能职责，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将其库存火工产品进行清点、登记并予以封存、清库、转运，并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在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加强对煤矿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根据煤矿实际需要供应火工产品，并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9)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职责，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0) 县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煤矿自建房监督管理，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1) 开江明月电力公司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煤矿日常供电检查，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2) 严格督促升级改造矿井落实“三方责任”。即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直接责任，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13) 煤矿在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督查升级改造企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资质、业绩和相应人员配备情况。严格项目施工队伍和监理队伍管理，施工单位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技术负责人，加强对施工项目部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监理单位对煤矿施工质量和安全等承担监理责任，应配备与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相适应的足够数量的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及监理设备。

(14)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前，核查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煤矿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防范工作指南》要求，准备开工建设前置安全条件。

(15) 煤矿启动升级改造开工建设后, 严格监管煤矿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审批的一、二、三期建设顺序施工, 煤矿进行隐患整改和施工建设期, 严格管控工程煤量、入井作业人数、作业地点。

(16) 要加大对超层越界、未批先建等非法、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不符合条件擅自开工的, 必须责令其停止施工; 对抢工期、赶进度的, 要责令整改; 对边建设边生产或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的, 除顶格处罚外, 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 开江县草坪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1. 安全监管工作专班 (建设项目安全监管专班)

组 长: 闫小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张 华 永兴镇人大主席

唐齐鸿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熊廷英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 唐山皓 永兴镇副镇长

文华政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负责人

李大友 县应急管理局煤炭股副股长

谭天勇 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尹 江 明月电力公司永兴供电所分工会主席

卢 江 永兴镇政府工作人员

魏光德 县公安局永兴派出所民警

于明磊 县应急管理局煤监股副股长、驻矿安监员

黄广川 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

2.具体监管措施

(1) 落实 2 名驻矿安监员进行定期巡查监管，每周到矿安全巡查、检查不低于 2 次，严防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擅自恢复生产。

(2) 对煤矿主平硐井口实行“两把锁管理”，一把锁的钥匙由永兴镇政府负责管理，另一把锁的钥匙由县应急管理局驻矿安监员负责管理。

(3) 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中心利用井口工业视频对煤矿进行 24 小时远程监控，防止煤矿擅自组织人员入井进行非法违法生产。

(4) 悬挂监管工作专班公示牌，确保煤矿安全监管专班至少一名其他成员（除组长、副组长以外）每周不少于两次到矿进行督导检查，并填写专班工作记录。

(5)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日常监管，采取突击检查、暗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对煤矿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政策指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和非法违法生产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上限处罚。

(6)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永兴镇每周至少两次到矿进行安全检查、巡查；要落实村、社干部 24 小时盯守，严防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要在煤矿周边发动群众对煤矿实行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报告。

(7) 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组长、副组长每月至少两次到

矿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协调解决煤矿存在的安全和稳定等突出矛盾和问题。

(8) 县公安局按照职能职责，对煤矿采取停止供应火工产品强制措施，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9)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职责，依法查处煤矿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0) 县住建局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煤矿建设的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煤矿自建房监督管理，每半个月至少一次到矿进行检查、巡查。

(11) 开江明月电力公司对该矿井下采取强制断电措施，未经县应急管理局函告批准，一律不准向煤矿井下供电。

(12) 未办理完成升级改造手续前，严禁入井隐患整改或开工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 保证机制运转，严管重罚。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要严格按照“一矿一策”安全监管措施，保证工作机制正常运转，强化部门和乡镇协调沟通，有效发挥专班监管作用，进一步强化严管重罚的态势，重点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二) 强化日常监管，尽责履职。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要严格按照规定对所负责煤矿定期进行检查、巡查、督导、帮扶。各产煤乡镇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强化群众监督，畅通有奖举报通道，盯死看牢、严防死守，坚决防

止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同时，严格落实驻矿安监员和村、社盯守或巡查责任，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驻矿安监员和村、社盯守人员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盯守制度，严防煤矿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现象的发生。

（三）部门联动配合，逗真碰硬。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要求履职尽责，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煤矿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煤矿“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关闭煤矿和升级改造煤矿擅自组织生产，隐患整改煤矿边整改边生产，生产煤矿“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处，坚决查处一处。各专班检查组要按照“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原则逗硬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要做到检查不走形式、不走过场。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8日印发